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冷却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鹏祥	联系人	史鹏祥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				
联系电话	1390519732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备[2017]15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27.8	建筑面积(平方米)	4283.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费用(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6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表 2-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3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产生量 72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官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占地面积14421m²，厂区内现有1栋3F办公楼、1栋1F厂房，该公司于2010年9月向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申报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0月21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的批文（高环审字[2010]89号），形成年产30万套机油冷却器和5万套EGR冷却器的生产规模。后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该项目停产，生产厂房租赁给汽车修理厂和机加工企业。

由于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需求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东侧空地扩建1栋3F厂房进行汽车冷却器生产项目，即本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员工60人，形成年产2000套汽车不锈钢冷却器、1000套汽车铝合金冷却器、30套生产模具的生产规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汽车冷却器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

建设单位：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0.7%

劳动定员：项目预计新增60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不锈钢冷却器生产线	汽车不锈钢冷却器	0	2000 套/a	+2000 套/a	2400 小时
2	汽车铝合金冷却器生产线	汽车铝合金冷却器	0	1000 套/a	+1000 套/a	2400 小时
3	生产模具生产线	生产模具	0	30 套/a	+30 套/a	2400 小时

表 2-2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1	不锈钢	25	/
2	铝合金	10	/
3	铜带	5	/
4	钎焊焊料	2	/

2.4 生产设备及装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共计
1	剪板机	0	2	2
2	切割机	0	2	2
3	冲床	0	5	5
4	压力机	0	2	2
5	真空钎焊炉	0	2	2
6	自动组装线	0	1	1
7	冷热冲击试验台	0	1	1

厂区停产，原项目设备均已外售，本次改扩建项目根据需求增加相应设备。

3、公用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产生量 72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官溪河。

3.2 供电

本项目预计年新增用电量 50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3 暖通系统

(1) 空调系统：项目新建厂房拟使用挂式或柜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2) 通风、排风系统：各车间均设置通风设施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30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720t/a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年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暖通	排气扇、挂式或柜式空调	/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装置	降噪量 $\geq 20\text{dB(A)}$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处约 30m^2

4、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9 号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北侧 14m 处为松园南路，48m 处为南京诺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83m 处为南京振业工贸实业有限公司，88m 处为南京惠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73m 处为南京高淳模具厂；东北侧 172m 为南京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65m 为双湖星城；南侧紧邻游山路，隔路往南为空地，273m 处为高淳地板城；西南侧 221m 处为南京古柏游山路 2 号居住区；西侧 54m 处为南京翰洋机械有限公司，95m 处为南京飞达教育技术装备有限公司，209m 处为双湖明珠；西北侧 211m 处为南京得利高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5、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厂房位于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根据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证（宁高国用（2003）第640号），本项目扩建1栋厂房用于汽车冷却器的生产，建设内容与用地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5。

表 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要求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范围	
生态环境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南	2200	一级管控区：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二级管控区：西以丹阳湖南路和南湖干路为界，北以湖滨路为界，南以固城湖堤为界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	2200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县城区域、开发区规划区域及固城镇街镇范围除外）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由表 2-5 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中，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6 年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水体属于太湖流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太湖水质影响较小，满足“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

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生产工艺主要以机加工为主，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占地面积14421m²，厂区内现有1栋3F办公楼、1栋1F厂房，该公司于2010年9月向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申报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0月21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的批文（高环审字[2010]89号），形成年产30万套机油冷却器和5万套EGR冷却器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将原料不锈钢板、铜带进行剪切、冲孔、翻边、装配等机加工操作成型后，将部件置于真空钎焊炉内焊接即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废铁焊料、噪声等。

后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该项目停产，生产厂房租赁给汽车修理厂和机加工企业，停产后，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随之消失。本项目位于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扩建厂房地块现状为空地，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高淳区位于北纬 31°13'~31°26'，东经 118°41'~119°21'，地处江苏省西南端、苏皖交界处，为南京市南大门。东界溧阳市，东南、南、西三面与安徽省郎溪、宣州、当涂三县市毗连，北邻溧水区。北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50 千米，在南京 1 小时都市圈内；芜（芜湖）太（太湖）公路横贯东西，东达苏锡常沪、西至芜湖；宁（南京）高（高淳）高速和高（高淳）宣（宣州）路在境内衔接贯穿南北，南抵宣（城）郎（溪）广（德）、北通南京；水路西进长江黄金水道，东连太湖苏南水网，区位特点十分鲜明，交通便捷。

1.1、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和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地震烈度为 6 级。

高淳区地形东高西低，分为圩区、半山半圩、山区三大类，水田土壤主要为青泥土、白泥土、黄泥土、马肝土、泥骨土，旱地土壤沙土、黄土、夜潮土等。高淳区东部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的余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延伸，山势平缓，是太湖水系与水阳江、青弋江水系的分水岭—西部圩区是固城、石臼、丹阳等湖的湖积平原，地势低平，河流、沟渠纵横交错。东部低山丘陵区河流东入太湖，河网密度较稀；西部圩区河流西通长江，河网密度较大。高淳区东部为茅山、天目山余脉结合部，是蜿蜒起伏的丘陵山区，西部为碧波荡漾的固城湖、石臼湖所环抱，是河网稠密的圩区。

1.2、气候、气象

高淳地处中纬度地区，属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寒暑显著，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气候主要受太阳辐射、地理条件、环流状况的共同影响，主要特征是：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高淳区春季平均 70 天，夏季 100 天，秋季 63 天，冬季 132 天。冬夏长，春秋短，常年在 3 月 20 日左右入春，6 月 8 日左右入夏，9 月 16 日左右入秋，11 月 27 日左右入冬。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157 毫米），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9℃。

高淳不属于地震带，历史上没有造成灾害性的地震记录。经查证，地块周边地区也没有因为雷电、洪水、干旱等造成自然灾害的记录，故无较大的天灾潜在危险。高淳地区季风气候明显，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春秋两季多偏东风。平均风速一般冬春大，分别为 3.2 米/秒和 3.5 米/秒；夏秋小，分别为 3.1 米/秒和 3 米/秒。全年平均 8 级以上大风（瞬时风速≥17 米/秒）日数为 8 天。大风季节性变化，以夏季最多，平均大风日 3.1 天；春季次之，平均 3 天；

秋冬最少，平均 1.3 天和 1.1天。常年以偏东风最多，风向频率为 24%；东北风和东南风次之，风向频率分别为 16%和 14%。年平均风速以东北偏东风最大，为 4 米/秒；东北偏北风次之，为3.8米/秒。

1.3、水系及水文特征

高淳区以东坝为界（现以茅东进水闸为界），分属水阳江、青弋江和太湖两个水系。东坝以西各水属水阳江、青弋江水系，该水系上承水阳江、青弋江，自开凿胥溪河后，与太湖水系相沟通，东流入太湖；明筑东坝，截断胥溪河，使之不入太湖，水流只能从姑溪河和清水河入长江，境内流域面积 629.3 平方公里。东坝以东诸水属太湖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72.5 平方公里。

①河流

高淳区境内河流纵横。水阳江流经西部圩区，胥溪河横贯东西，官溪河连接运粮河通当涂达长江。还有一些河流，历史上通江串湖，起到自然调水和水运作用；解放后因联圩并圩，在其进出口或筑坝封堵，或建造涵闸，已成内河，有的则已湮废。

官溪河南连固城湖，北出杨家湾闸后向西接运粮河，向东接塘沟河入石臼湖，全长 8.7 公里，河底高程 3.5 米~4.5 米，河底宽 15 米~40 米，河面宽 40 米~60 米。该河是固城湖的主要泄洪河道，亦是高淳通达长江的主要航道。芦溪河水出大河沿即石臼湖，自杨家北段起，经长乐，至薛城十村，全长约 4 公里。原为明初所开之运河。1967 年建永红闸，后又筑观音坝，成为内河。

②湖泊

石臼湖是溧水区、高淳区和安徽省当涂县的界湖，又名北湖，是由古丹阳湖分化而成的。湖水主要来自皖南的青弋江和水阳江水系，由当涂的姑溪河和清水河流入长江，现湖泊面积 207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67 米。

③水位流量

高淳区西部水域辽阔，湖泊和主要河流的水位、流量，受皖南山区来水和长江水位影响，季节性变化甚大，尤以夏季为著，水位高，洪水量大。固城湖、石臼湖水位 固城湖、石臼湖（简称“两湖”）属山丘湖泊。“两湖”最高水位多出现在 7 月份，如遇江水倒灌年份，最高水位亦可出现在 8 月份以后。最低水位出现在每年的 12 月份至翌年 3 月份。水位变幅一般在 2.5 米~6.8 米之间，最大可达 7 米以上。

官溪河流量由杨家湾站测量，官溪河为双向河道，杨家湾闸闸孔断面适应河道断面。正常情况下，杨家湾闸流量在 110 立方米/秒~140 立方米/秒。汛期高水位时该闸失去节制能力，洪水

进出自如，汛期流量在 140 立方米/秒~115.3 立方米/秒之间，最大流量为 384 立方米/秒（1983 年当涂北圩溃决时），最小流量为-313 立方米/秒（1995 年宣州大联圩溃决时）。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高淳区隶属江苏省会南京市，全区总面积 802 平方公里，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 个镇、13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2.5 万，先后创成国家生态县、国家园林县城、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县、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名县，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5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2.6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33.32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为 222.27 亿元，增长 13.7%，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 176.32 亿元，增长 12.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为 167.02 亿元，增长 12.2%。产业结构继续优化，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由上年的 38.4% 上升为 39.5%，三次产业的结构由上年的 8.3：53.3：38.4 优化调整为 7.9：52.6：39.5。

农业生产在发展中调整。2015 年，全区共完成农业总产值 57.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7.02 万亩，总产量达到 18.47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 1.4%、1.2%；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11.27 万亩，比上年下降 7.6%，油料产量 1.92 万吨，比上年下降 2.4%；蔬菜种植面积 8.81 万亩，与上年持平，产量达到 26.08 万吨，比上年增长 5.1%；食用菌总产量 2.73 万吨，比上年增长 6.8%。全区茶园面积 2.64 万亩，茶叶产量 500 吨。

工业经济增长较快。全年实现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950.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主营业务收入 96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利润总额 54.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714.8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24.19 亿元，利润 53.4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8%、13.8%、7.1%。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继续得到有效控制，每万元工业增加值消耗 0.155 吨标煤，比上年下降 6.0%。

建筑业继续快速发展。2015 年，全区完成建筑业施工总产值 427.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新开工面积 1959.0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483.94 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 13.3%、22.2%。建筑业从业人员与上年基本持平。2015 年，新增一级资质建筑企业 4 家，获国家优质工程 5 项、省优质工程 16 项，2 家建筑企业连续四次获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称号。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2015 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356.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0%，其中：完成工业投资额 258.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2%，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额78.63亿元，比上年增长19.1%，农村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额242.23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35.43亿元，比上年增长95.2%。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6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42 天，达标率为 66.1%，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_{2.5} 年均值为 47.9μg/m³，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16%；PM₁₀ 年均值为 85.2μg/m³，超标 0.22 倍，同比下降 11.9%；SO₂ 年均值为 18.2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5.7%；NO₂ 年均值为 44.3μg/m³，超标 0.11 倍，同比下降 11.6%；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6 天，超标率为 15.3%，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CO 年均值为 1.0mg/m³，基本保持持平，日均值均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光明集团南京金洲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对官溪河进行的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4-1 地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BOD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09	18	15	0.67	0.02	2.1
	最大值	7.23	22	26	0.72	0.12	2.6
	平均值	—	19.8	20.7	0.70	0.07	2.3
	超标率%	0	33.3	0	0	0	0
	标准指数 P _i	—	1.10	0.87	0.72	0.60	0.65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小值	7.07	9	17	0.67	0.07	2.5
	最大值	7.27	12	24	0.76	0.16	2.8
	平均值	—	10.3	20.2	0.72	0.12	2.7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指数 P _i	—	0.60	0.80	0.76	0.80	0.70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7.04	13	11	0.67	0.06	2.4
	最大值	7.34	16	22	0.74	0.13	2.5
	平均值	—	14.3	16.8	0.71	0.10	2.4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指数 P _i	—	0.80	0.73	0.74	0.65	0.63
IV 类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4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官溪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从表4-1可知，3个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中pH、氨氮、总磷、BOD和SS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COD存在超标现象，这是由于区域部分生活污水未接管，直接排入官溪河所致，目前，高淳区正在进行城市和农村污水接管改造工作，相关的污水管网正在建设，待区域的生活污水接管后，官溪河的水质将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五郊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交通噪声均值为68.0分贝，较上年上升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分贝，同比下降0.8分贝；全市28个功能区测点噪声连续监测显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6.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4-2。

表4-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官溪河	西	6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空气环境	双湖星城	东	65	约20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京古柏游山路2号居住区	西南	221	约600户	
	双湖明珠		209	约1500户	
声环境	双湖星城	东	65	约200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无	/	/	/	/

5、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受污水体为官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5-1（单位：mg/L，pH无量纲）。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体	类别	pH	COD	总磷（以P计）	氨氮	BOD	SS*
	官溪河	III	6-9	≤20	≤0.2	≤1.0	≤4	≤3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5-3（单位：dB(A)）。								
表 5-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具体取值见表5-4（单位：mg/L）。

表 5-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接管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	50	500
2	悬浮物 (SS) ≤	10	400
3	氨氮 ≤	5 (8)	45
4	磷酸盐 (以 P 计) ≤	0.5	8.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生产过程也无废气产生。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7。

表 5-7 改扩建项目三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720	0	720	720	0	720	+720
	COD	0	0.29	0.04	0.25	0.04	0	0.04	+0.04
	SS	0	0.25	0.07	0.18	0.01	0	0.01	+0.01
	NH ₃ -N	0	0.022	0	0.022	0.004	0	0.004	+0.004
	TP	0	0.003	0	0.003	0.0004	0	0.0004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1	1	0	0	0	0	0
	废铁焊料	0	0.2	0.2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8	8	0	0	0	0	0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遇到困难，将原项目停产，停产后，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随之消失。

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可以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6.1.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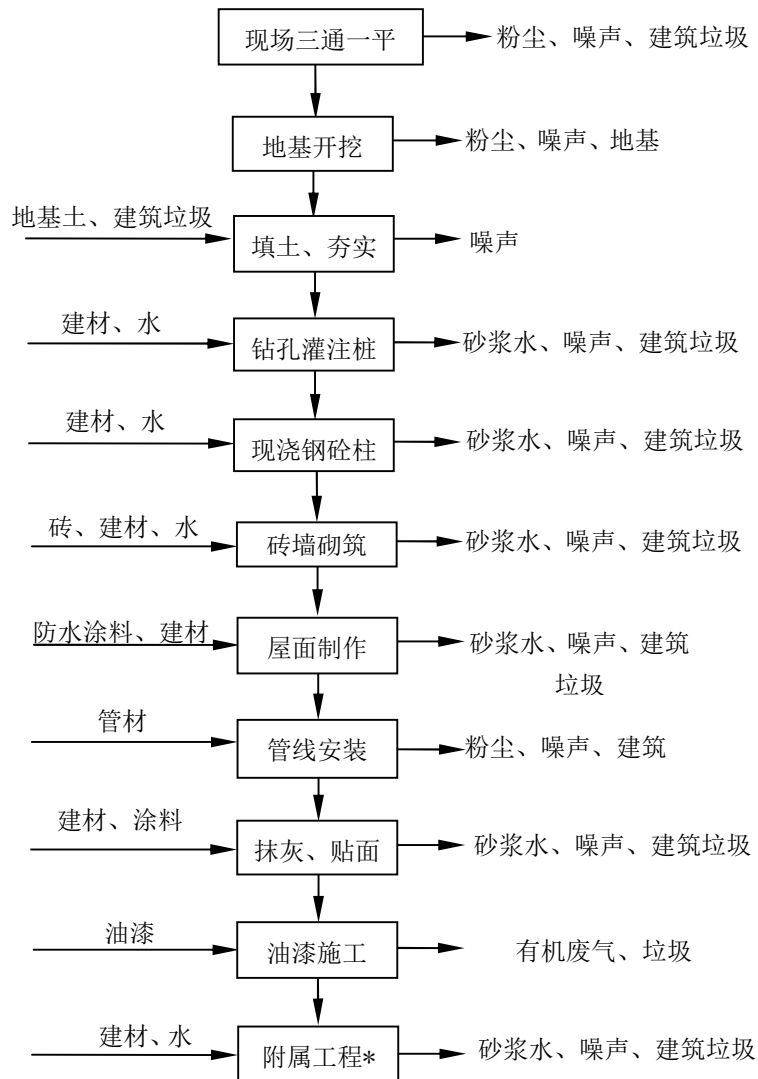


图 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1.2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约 17 个月，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d 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m³/d。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50mg/L、SS 约 25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3mg/L。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2) 废气

①扬尘：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运输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据调查，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 μm ，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1.5~30 mg/m^3 。

②尾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6-1。

表 6-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轻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 _x	21.1		44.4	9.0
THC	33.1		4.44	6.0

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量为 30.19L/100km，按上表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 CO 815.13g/100km，NO_x1340.44g /100km，THC134.0g /100km。

③ 油漆废气：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性溶剂。

(3) 噪声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在施工期内主要是不同作业的机械噪声和振动，拆迁建筑采用推土机等，打桩作业是采用打桩机，会产生振动和机械轰鸣噪声；挖土采用挖土机、推土机、运载车等；浇筑水泥作业有拆模、打击木板和钢铁、电锯、水泥搅拌、捣振等，还有水泵的使用；装修作业中割锯作业，会产生明显的施工噪声。典型施工机械的噪声水平见下表 6-2。

表 6-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83
2	挖掘机	82	6	起重机	82
3	推土机	76	7	卡车	85
4	搅拌机	91	8	电锯	115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弃土在场内周转，用于施工区域内回填、绿地和道路等建设，经施工方推算，本项目建设挖出土方 7763m³，地块内场地平整约需回填 5175m³土方，余方 2588m³。弃方统一运至政府专门制定的工程弃渣倾倒地或用于其他工程填方。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 0.1t 计，项目建筑面积约 4283.4m²，则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约 4.3t，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5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25kg/d，施工方应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存放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清运前必须向市容管理部门申报，及时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图示）

1、冷却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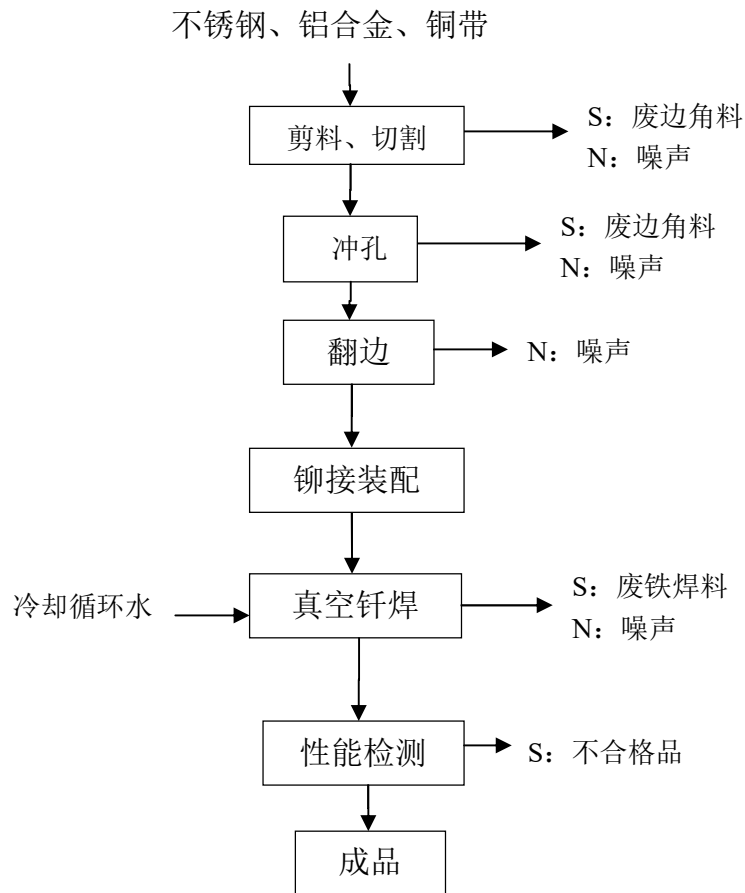


图 6-2 冷却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剪料、切割：将外购的不锈钢、铝合金和钢带使用剪板机、切割机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剪料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 冲孔：将剪切后的原料使用冲床进行冲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3) 翻边：冲孔后的原料再由冲压机进行所需的弯曲翻边等压型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铆接装配：经过机加工的部件通过铆固方式铆接装配。

(5) 真空钎焊：本项目生产的冷却器焊接部位为铜部件，焊接在密闭的真空钎焊炉内进行，通过电加热升温，当工件与焊丝被加热到稍高于焊丝熔点温度后，焊丝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焊丝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该工序不会产生焊接烟尘。该工序会产生废铁焊料和噪声。

(6) 性能检测：冷却器经检测合格后送至成品仓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2、生产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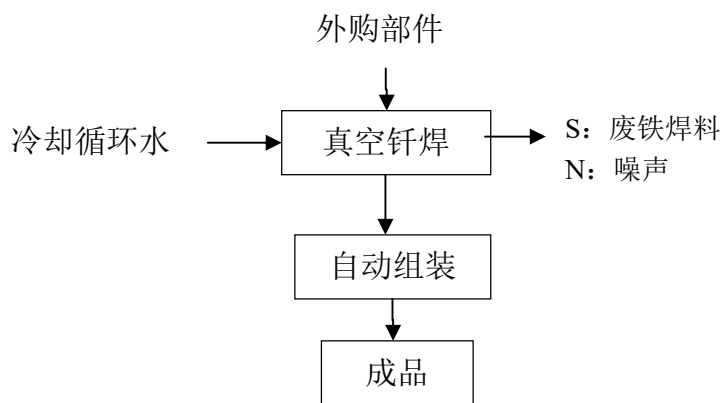


图 6-3 生产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真空钎焊：将外购的模具部件在密闭的真空钎焊炉内进行焊接，通过电加热升温，当工件与焊丝被加热到稍高于焊丝熔点温度后，焊丝熔化（工件未熔化），并借助毛细作用被吸入和充满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液态焊丝与工件金属相互扩散溶解，冷凝后即形成钎焊接头，该工序不会产生焊接烟尘。该工序会产生废铁焊料和噪声。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2) 自动组装、成品：在自动组装线上组装模具，即为产品。

6.2.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节点分析

表 6-3 主要的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水	W1	员工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机械设备	Leq (A)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S1	剪料、切割、冲孔	废边角料（废钢材、铝材、铜材）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	真空钎焊	废铁焊料	间歇	
	S3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S4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间歇	收集后外售

6.2.3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以及水循环系统排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新增员工共 6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新增总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720t/a。

(2) 水循环系统排水

生产中真空钎焊工序需要进行冷却，使用冷却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定期补充、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年补充水量约为 30m³/a，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放量约为 15t/a，作为清下水从雨水管道排放。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见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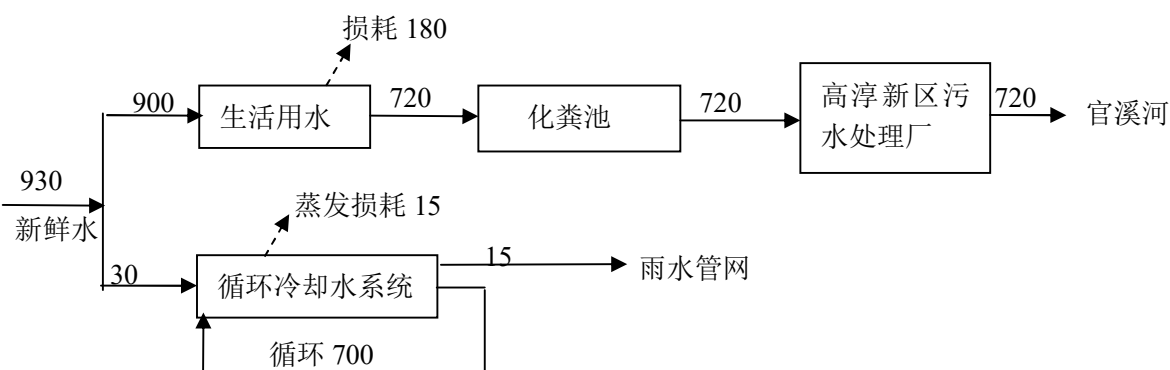


图 6-4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930m³/a，新增废水量为 720m³/a，其中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官溪河。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6-4；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6-5。

表 6-4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t/a)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终排浓度 (mg/L)	终排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t/a	COD	400	0.29	化粪池	350	0.25	50	0.04	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350	0.25		250	0.18	10	0.01	
	NH ₃ -N	30	0.022		30	0.022	5	0.004	
	TP	4	0.003		4	0.003	0.5	0.0004	
清下水 15t/a	COD	60	0.0009	/	/	/	60	0.0009	排入雨水管网
	SS	20	0.0003		/	/	20	0.0003	

表6-5 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9	0.04	0.25	0.04
SS	0.25	0.07	0.18	0.01
NH ₃ -N	0.022	0	0.022	0.004
TP	0.003	0	0.003	0.0004

2、废气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3、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垃圾，剪料、切割、冲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真空钎焊工序产生的废铁焊料，性能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①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

②项目剪切、切割、冲孔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③项目真空钎焊工序废铁焊料产生量约为 0.2t/a;

④项目性能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8t/a。

表 6-6 扩建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单位)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	固	生活垃圾	9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边角料	剪料、切割、冲孔	固	钢材、铝材、铜材	1	√	×	
3	废铁焊料	真空钎焊	固	铁	0.2	√	×	
4	不合格品	性能检测	固	钢材、铝材、铜材	8	√	×	

表 6-7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9
2	废边角料		剪料、切割、冲孔	固	钢材、铝材、铜材		/	/	/	1
3	废铁焊料		真空钎焊	固	铁		/	/	/	0.2
4	不合格品		性能检测	固	钢材、铝材、铜材		/	/	/	8

4、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压力机、真空钎焊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强度见表 6-8。

表 6-8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参考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1	剪板机	2	1	80	生产车间	东 7m, 南 5m, 西 59m, 北 90m
2	切割机	2	1	75		
3	冲床	5	1	75		
4	压力机	2	1	75		
5	真空钎焊炉	2	1	75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720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入 高淳新区污 水处理厂
		COD	400	0.29	350	0.25	50	0.04	
		SS	350	0.25	250	0.18	10	0.01	
		氨氮	30	0.022	30	0.022	5	0.004	
		TP	4	0.003	4	0.003	0.5	0.0004	
固 体 废 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9	9	—	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1	1	—	0	收集后外售			
	废铁焊料	0.2	0.2	—	0				
	不合格品	8	8	—	0				
噪 声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压力机、真空钎焊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预计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p>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8、环境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短期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8.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后的冲洗水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因此可先经简易沉淀设施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同时应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在施工期工地应设临时公厕，将污水进行收集，并应经沉淀澄清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如表 8-1 所示。

表 8-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km·辆

P(kg/m ²)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表 8-1 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8-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8-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 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因此,在施工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应按照南京市最新出台的《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1 月 1 日)进行治理,首先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时,就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其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施工时应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具体的控制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工程施工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九）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以上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②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

（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土方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四）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③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需采取的防尘要求:

(一) 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四)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④其他措施:

(一)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二) 道路保洁作业,清扫前应当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2次。雨天和气温摄氏4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三) 气象部门发布雾霾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3) 油漆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业或居住。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营业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通过采取以上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大气影响。

8.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L_2 = L_1 - 20 \lg(\gamma_1/\gamma_2)$$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处的等效 A 声级，dB (A)；

γ_1 、 γ_2 —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Delta L = L_2 - L_1 = 20 \lg(\gamma_1/\gamma_2)$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 8-3；施工机械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等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8-4。

表 8-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 [dB (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表 8-4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的影响值[dB (A)]	105	91	85	80	79	77	76	73	70	68
挖掘机的影响值[dB (A)]	82	68	62	59	56	54	53	50	47	45
搅拌机的影响值[dB (A)]	84	70	64	61	58	56	55	52	49	47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 100m 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 50 米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 250m 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将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会影响到周边居民休息等正常生活，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强噪声设备至敏感点距离至少在 100m 以外，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4)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 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9) 详细调查并掌握邻近居民点主要建、构筑物设置情况，及与本项目距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确保易产生振动施工设备或设置作业区在安全距离以外。

(10) 采用预钻孔打桩工艺，钻孔深度不超过桩长的 1/3，同时比最近建筑物的基础埋深深 1m。采用背向被保护建筑物方式进行打桩，群桩宜采取由近而远的打桩顺序，即先打离建筑物较近的桩，后打离建筑物较远的桩。在土质较硬地区打桩，为避免桩难以打入，宜采取先中间后四周的打桩顺序。合理控制沉桩速度和沉桩数量。打桩作业区边界与居民住宅距离不小于 2 倍桩长的范围。

(11) 靠近居民点的施工区打桩和夯实过程中，作业区周围设置防震沟，内填松散砂石，可有效阻断地震波能量扩散，阻止土体迁移。

(12)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报请环保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8.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需挖土、运输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也会残留一些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将建筑垃圾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废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其中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厂

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官溪河。

（1）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高淳于2002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20000t/d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A²/O工艺，具体见图8-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09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4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2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1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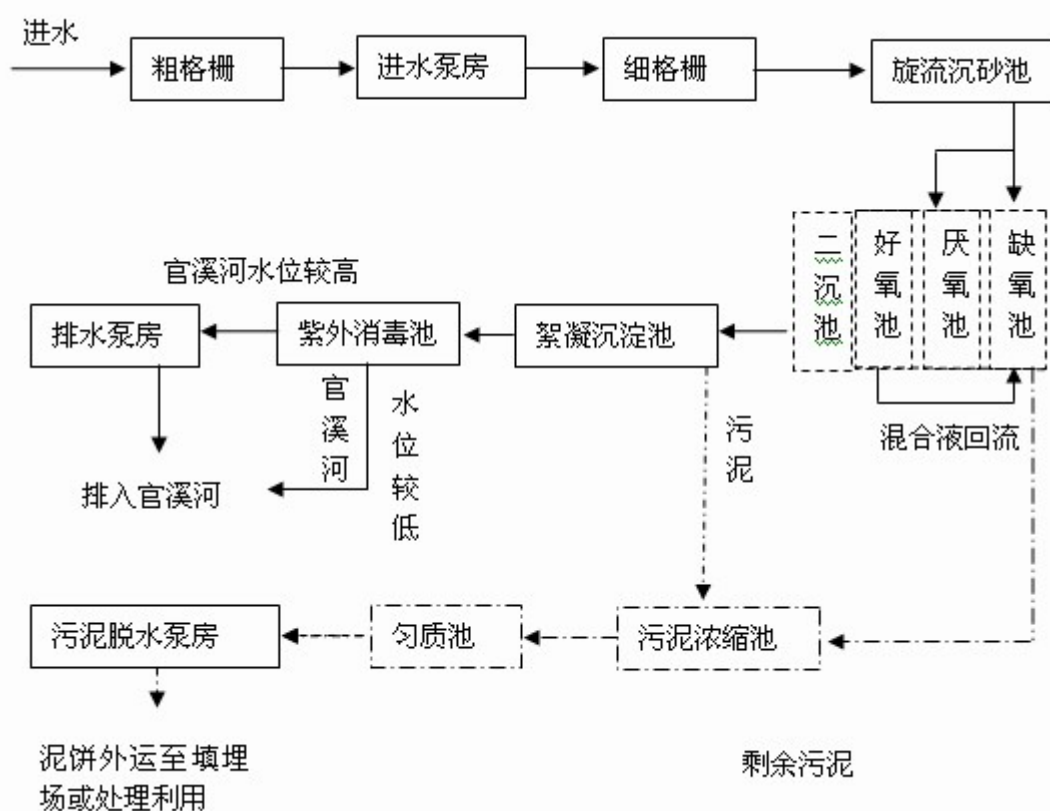


图 8-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水量为 2.4m³/d，排放量不大，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松园南路为现状道路，道路雨、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排入松园南路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气。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压力机、真空钎焊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L(r_0)-20\lg(r/r_0)$$

式中：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②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总}=10\lg[\sum 10^{0.1L_i}]$$

表 8-5 本项目厂界噪声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源强	所在 车间	距最近厂界 距离 (m)	隔声衰 减量	距离衰减量	厂界环境噪 声预测值
剪板机	2	80	生产 车间	东 7m, 南 5m, 西 59m, 北 90m	20	东: 16.9, 南 13.9, 西 35.4, 北 39.0	东: 50.5, 南 53.5, 西 32, 北 28.4
切割机	2	75					
冲床	5	75					
压力机	2	75					
真空钎焊 炉	2	7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见，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最大为南厂界 53.5dB(A)，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65dB(A)，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剪料、切割、冲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真空钎焊工序产生的废铁焊料，性能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的规定，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8-6。

表 8-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待单位
生活垃圾	9	/	固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1	/	固	收集后外售
废铁焊料	0.2	/	固	
不合格品	8	/	固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约有 3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鉴于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员工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剪料、切割、冲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真空钎焊	废铁焊料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75-80dB（A）。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p>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维持现有生态体系的功能。</p>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应达到环保要求	进度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	--	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1	零排放	
	剪料、切割、冲孔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		
	真空钎焊	废铁焊料		--	--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	--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措施	--	6	达到GB12348-2008 3类标准	
合计					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0.7%。

10、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南京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9 号现有厂区东侧空地扩建 1 栋 3F 厂房进行汽车冷却器生产项目，即本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员工 60 人，形成年产 2000 套汽车不锈钢冷却器、1000 套汽车铝合金冷却器、30 套生产模具的生产规模。

(1)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水体属于太湖流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太湖水质影响较小，满足“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3)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南路 9 号，主要为汽车冷却器等生产，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要求。

(4) 符合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园南路9号，根据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证（宁高国用（2003）第640号），本项目扩建1栋厂房用于汽车冷却器的生产，建设内容与用地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 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其中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官溪河，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噪声设备最高声压值约在 75-8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剪料、切割、冲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真空钎焊工序产生的废铁焊料，性能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铁焊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6）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7）总量控制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1。

表 10-1 改扩建项目三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720	0	720	720	0	720	+720
	COD	0	0.29	0.04	0.25	0.04	0	0.04	+0.04
	SS	0	0.25	0.07	0.18	0.01	0	0.01	+0.01
	NH ₃ -N	0	0.022	0	0.022	0.004	0	0.004	+0.004
	TP	0	0.003	0	0.003	0.0004	0	0.0004	+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1	1	0	0	0	0	0
	废铁焊料	0	0.2	0.2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8	8	0	0	0	0	0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遇到困难，将原项目停产，停产后，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随之消失。

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可以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8)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排口，利用厂区的已有雨污水排口，位于松园南路。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

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该公司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2、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原环评批文

附件 4 南京越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土地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